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
筹资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 4

审查 2020 年和 2021 年针对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开展的活动，并审议本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

报告 2020 年和 2021 年针对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 筹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 行而开展的活动，并审议本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综述了秘书处对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当时，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列广泛领域就六点内容采取行动：(1) 在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需求、相关筹资战略以及共同的国内税收挑战方面提供进一步的分析和能力建设支助；(2) 通过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特需国家落实其相关行动纲领，包括确保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能够平稳过渡；(3) 继续支持成员国开发能力，落实基础设施筹资公私伙伴关系模式，促进创新筹资区域合作，并增加中小微型企业的融资机会。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给亚太经济体带来的空前挑战，在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次级方案下开展了更多的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来支持成员国。本文件也对这方面的工作作了概述。

委员会不妨就秘书处针对委员会的要求采取的步骤及其与 COVID-19 相关的工作向秘书处提供反馈意见。委员会还不妨就其认为最适合各国具体国情的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向秘书处提供指导。这种反馈意见和指导将有助于秘书处编制 2023 年方案计划。

* ESCAP/CMPF/2021/L.1。

为便利委员会与秘书处和相关政府部委，特别是财政部之间进行更为定期和实质性的沟通，委员会还不妨考虑设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战略协商小组。

一. 导言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向秘书处提出了六项实质性要求，要求就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次级方案采取行动。这些要求如下：

(a) **要求 1。**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需求和相关筹资战略以及使国家经济政策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接轨方面提供进一步的分析和能力建设支持；

(b) **要求 2。**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继续支持特需国家执行其相关行动纲领，包括确保正在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能够平稳过渡；

(c) **要求 3。**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国开发能力，通过南南合作、交流经验和开发银行可担保项目等方式，实施基础设施筹资公私伙伴关系模式；

(d) **要求 4。**委员会请秘书处推动创新筹资方面的区域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e) **要求 5。**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其分析工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协助成员国，通过支持制定相关政策、条例和配套机制以及相关信息技术和金融技术解决方案增加中小微型企业获得资金的机会；

(f) **要求 6。**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通过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特需国家，应对跨境和共同的国内税收挑战。

2. 秘书处还在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方面开展了若干额外活动。这些活动是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2020 年 5 月 21 日第 76/2 号决议的回应，该决议除其他外，请执行秘书为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具体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提出想法，包括就应对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的建议。

二. 落实要求 1-6，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相关工作

A. 对要求 1 的回应

3. 在《2019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超越增长的雄心壮志》估计了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投资需求这一开创性工作的基础上，秘书处在 2020-2021 年期间实施了若干举措，以加深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需求评估方法的理解，查明操作实践和经验教训，并就这一政策主题提供能力建设和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这些举措包括：

(a) 在印度尼西亚¹ 和菲律宾² 开展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规划和预算进程主流的国别案例研究；

(b) 编制和出版《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需求指南》，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趋势的在线看板；³

(c) 在北亚和中亚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次区域培训上介绍《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需求指南》的主要结果；⁴

(d) 为印度尼西亚国家规划机构、哈萨克斯坦政府智库和联合国驻泰国协调员办公室提供可持续发展目标成本计算方面的技术支持。

4. 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需求和相关筹资战略的进一步工作现已并入正在进行的联合国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倡议，该倡议是协助各国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的中长期规划和交付工具。该倡议协调和整合公共和私人筹资以及国内和国际资金来源，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并吸引更多资金。迄今为止，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作，于 2021 年 1 月为北亚和中亚国家举办了关于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的介绍性的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并于 2021 年 3 月为亚洲及太平洋所有国家举办了介绍性的培训讲习班。⁵ 讲习班讨论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成本计算、调整规划和预算编制、以及资本市场和主题债券等问题。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正在开展进一步的分析性和概念性研究，包括基线评估，并探讨在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和巴基斯坦建立包容性和创新筹资机制的可行性。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还在开发关于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的介绍性的在线模块。

5. 同时，2020 年和 2021 年版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侧重于使国家经济战略和政策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这一广泛主题。在《2020 年概览》中，作者敦促政策制定者加快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型。他们详尽分析了制约利益攸关方在可持续道路上取得进展的政策失误和市场失效问题，评估了本区域现有的政策举措，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2021 年概览》的作者认为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冲击，倡导向有复原力的经济体转型，同时考虑到包容性和环境可持续性在疫后复苏中对增强未来复原力的重要性。他们提出了一个关于建设更美好未来的说明性的一揽子政策，以实现此种转变，并且表示，如果辅之以大胆的政策行动，这在财政上将足负担得起的。

¹ Alin Halimatussadiah,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规划、预算和筹资进程主流：印度尼西亚的经验。” 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工作文件，WP/20/06 号(曼谷，亚太经社会，2020 年)。

² Rosario G. Manasan, “政府预算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菲律宾的经验，” 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工作文件，WP/20/05 号(曼谷，亚太经社会，2020 年)。

³ ST/ESCAP/2914。

⁴ 见 <https://unitar.org/upcoming-subregional-training-inff-north-and-central-asia>。

⁵ 见 <https://inff.org/event/training-workshop-or-integrated-national-financing-frameworks-inffs-and-budgeting-for-the-2030-agenda-financing-sustainable-and-inclusive-recovery>。

6. 在这两份报告发布后，还举办了与政府机构以及次区域和国家智库的一系列政策对话，以进一步传播其内容，收集国家政策经验，并按照这些出版物指明的方向促进政策审议和行动。

7. 此外，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秘书处于 2020 年初开发了一个关于大流行病政策应对的在线追踪工具，⁶ 它帮助政策制定者开展全面的盘点和数据可视化工作，以便使政策制定者随时了解亚太经社会所有 53 个成员国的疫情最新状况和相关政策进展情况。

8. 秘书处还在 2020 年为政策制定者开发了一个评估工具包，该工具包由三个部分组成：⁷ (a) 一个用于评估 COVID-19 影响并为政策应对提供信息的基于 Excel 的模型；(b) 关于如何在不同国情背景下使用该模型的用户手册；(c) 向政策制定者和专家介绍该模型的公开网络研讨会。公开网络研讨会来自 24 个成员国的 100 多名政策制定者受益颇丰；其中来自 10 个成员国的政策制定者表示，他们将使用该工具包进行政策制定或开展经济研究工作。

B. 对要求 2 的回应

9. 作为其持续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继续向亚太特需国家提供知识产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服务。区域政府间平台也支持这些国家落实相关行动纲领。

10. 秘书处支持本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将重点放在结构转型上，并为他们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准备工作提供支持。例如，秘书处在 2021 年开发了知识产品，提出在应对毕业影响的同时推动结构转型的方法。这些研究涵盖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以及基里巴斯、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瓦努阿图于 2020 年 12 月毕业）。此外，2020 年还出版了两项知识产品，审查了毕业对不丹和尼泊尔的预期影响。这些研究还提出了一些政策措施，以帮助缓解毕业的潜在不利影响，并可考虑将其纳入国家平稳过渡战略。值得注意的是，在 2020 年 12 月毕业之前，瓦努阿图政府核可了其平稳过渡战略，秘书处自 2018 年以来一直为该战略提供技术援助。最后，秘书处还编写了一系列背景研究，以审查《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11. 秘书处还举办了技术讲习班，以加强政策制定者的能力。例如，秘书处与柬埔寨政府合作，于 2020 年 12 月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帮助确定毕业国家可采用的政策选择，以考虑到 COVID-19 的影响。

12.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还包括对有效利用现有政府间平台的援助。此类平台的一个主要例子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它是经社会在 2020 年 5 月第七十六届会议上组织的会议。向特别小组提交了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终审查的

⁶ 见 www.unescap.org/covid19/policy-responses。

⁷ 见 www.unescap.org/resources/assessing-impact-covid-19-asia-and-pacific-and-designing-policy-responses-excel-based。

初步结果。作为后续行动，于 2021 年 4 月发布了《2021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抗灾能力》，该报告成为进展审查的最后一部分。在《报告》中，作者指出鉴于 COVID-19 大流行，毕业准备工作必须对可持续发展有更全面的关注。本《报告》成为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背景研究之一，其任务是商定最不发达国家新的行动纲领的内容。因此，《报告》将直接有助于将于 2022 年初在多哈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和审议工作。

13. 秘书处将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及孟加拉国政府合作，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召开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亚太区域高级别审查会议。亚太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及其发展伙伴将就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经验教训举行对话，并重点指出需要在今后十年重振这些国家的发展筹资，包括为此采用新的和创新的筹资机制。

14. 秘书处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支助侧重于加快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为了在 2019 年 12 月开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高级别中期审查，秘书处发布了一份报告，审查了本区域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转型、减贫和发展筹资之间的联系。2020 年 9 月，秘书处与若干联合国机构联合举办了第四届北亚和中亚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该论坛为各国政府、发展伙伴、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独特的机遇，以制定包容性的次区域观点，并讨论落实次区域优先事项。论坛讨论的优先事项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事项。讨论还涉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女童和青年权能，根据《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审查的《政治宣言》，这些因素被确定为将内陆国转变为陆通国的关键因素。

15. 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2020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利用海洋资源以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包含了对这些国家如何利用其丰富的海洋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评估。《报告》的作者重点指出，尽管渔业和旅游业是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有前途的部门之一，但加强区域合作对于创建扶持性框架至关重要。举行了若干政策对话，详细讨论如何扩大海洋行动，包括为此执行国际框架、规范和标准。

16. 除了支持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维也纳行动纲领》，秘书处还协助特需国家应对疫情。例如，《2020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包括及时的分析和政策建议，以便在 COVID-19 疫后时代重建得更好。本《报告》已在 2021 年 4 月经济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会议上提出并讨论。此外，还发布关于疫情对特需国家影响的若干知识产品，报告还载有关于政策优先事项的建议，以遏制疫情影响并且从疫情中重建得更好。

C. 对要求 3 的回应

17. 秘书处继续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融资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联络网的框架下开展各项活动，该网络自 2018 年以来一直运作。网络为次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能力建设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帮助成员国应对与落实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有关的挑战。它继续通过门户网站、网络会议及其专题讲习班吸引成员国产生浓厚兴趣。迄今为止，已有 42 个成员国加入了该网络。

18. 为了传播迄今为止由网络开发的知识，并加强和巩固基础设施项目信息，秘书处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了数字平台或门户网站 InfraPPPnet.org。秘书处根据从成员国公私伙伴关系单位和该网络的注册用户收到的最新信息和反馈意见，不断升级和更新这一门户网站。信息分为四个主要类别：基础设施项目、公私伙伴关系政策、案例研究以及新闻和发展动态。作为补充，秘书处还于 2021 年 1 月推出了一份专门的《网络》季刊。

19. 网络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举行，以北亚和中亚为次区域重点。除了正式启动 InfraPPPnet.org 外，会议与会者还讨论了成员国与公私伙伴关系相关的最新发展动态，评估了 COVID-19 时代公私伙伴关系如何促进经济复苏，并就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和管理方面增加政府义务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20. 网络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举行。它汇集了公私伙伴关系单位负责人、基础设施筹资专家、发展伙伴和学术机构并使其参与其中，以提高公私伙伴关系单位关于有效利用公私伙伴关系机制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筹资战略的知识和能力，从而支持实现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发展。

21. 为了补充和深化关于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实际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可能解决方案的讨论，秘书处举办了一系列能力建设专题讲习班。第一场专题讲习班是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线举行的，其重点是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发展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的复苏，以讨论本区域 COVID-19 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第二场专题讲习班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举行，其重点是准备和评估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公私伙伴关系基础设施项目。该讲习班为成员国提供关于准备银行可担保的公私伙伴关系基础设施项目的技术支持，并将重点放在医疗保健和可再生能源部门。

D. 对要求 4 的回应

22. 秘书处通过开发知识产品、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和提供技术援助服务，继续就创新筹资问题开展工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2020 年，秘书处在一份报告中分析了影响亚洲及太平洋某些发展中国家金融机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因素，并提炼出改善本区域创新金融一体化的政策选择。该报告及其依据的调查包括与伙伴组织进行的国内磋商，并涵盖若干成员国，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此外，2021 年还发布了有关太平洋岛屿可持续债券的可行性研究。这些知识产品包含为各国政府提出政策措施，以利用可能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创新筹资工具。

23. 秘书处还与政策制定者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一道举办了国家和机构能力建设讲习班，审查创新筹资的不同方面。其中包括 2019 年在不丹、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举办的资本市场发展国家讲习班，以及在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举办的关于绿色银行业务能力建设的磋商。2019 年，秘书处还为在中国香港举行的气候变化融资及可持续投资国际会议做出贡献，在这次会议上，政策制定者、私营企业、金融机构、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齐聚一堂，讨论推动气候复原力投资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扩大亚太绿色资本市场的紧迫问题。

24. 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研讨会还侧重于深化利益攸关方对创新筹资的参与，并讨论实施创新筹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实际挑战。例如，2020 年举办了一次关于东南亚可持续融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的在线网络研讨会，发言者来自整个区域。该网络研讨会是亚太经社会与全球报告倡议、世界自然基金会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融资机构协会的联合倡议。此外，在 2020 年，秘书处为第四届北亚和中亚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做出贡献，分享了知识产品，并举办了一次研讨会，研究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25. 为进一步开展创新筹资工作，秘书处还在国家一级举办了讲习班。例如，秘书处于 2021 年在斯里兰卡举办了为期一天的可持续绿色筹资会议，以确定在斯里兰卡发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目标债券的必要性和实施手段。秘书处还继续与不丹、柬埔寨和印度尼西亚就绿色和可持续债券的前景以及这种创新筹资解决方案如何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接触。

26. 为巩固利益攸关方与创新筹资的持续接触，秘书处还开发了可持续融资电子学习模块和工具，使利益攸关方能够继续参与创新筹资产品和战略。秘书处根据伙伴组织和用户的反馈意见不断更新这些模块。

27. 秘书处还与其他政府间平台，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资本市场论坛，就绿色债券市场的持续发展和分类以及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进行接触。例如，根据东南亚发行主权绿色债券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债券以及制定此种战略性路线图次区域优先事项，秘书处继续为东南亚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同样，秘书处在 2020 年的第四届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上与东盟国家进行了接触，论坛强调需要弥合能力缺口，以探索扩大气候融资规模的创新方法。2021 年，秘书处还举办东南亚关于可持续和创新筹资促进《2030 年议程》的政策对话，以便在潜在投资者和金融机构间就东南亚国家发行的绿色债券进入欧洲联盟市场的可能性交流意见和经验。

28. 在 COVID-19 的背景下，秘书处对大流行病的响应做出了贡献，提供了对大流行病影响的分析，并探讨了创新金融工具在重建得更好方面的潜在作用。例如，秘书处在 2021 年举办了关于创新气候筹资工具和支持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COVID-19 疫后复苏的讲习班。与会者审查了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债券及债务换气候在抗击疫情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29. 此外，亚太经社会还在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参加了关于为可持续复苏筹资及债务减免工具的作用的会外活动，会外活动的与会者讨论了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背景下债务换气候的潜力，以同时减轻债务负担和促进对气候复原力的投资。秘书处目前正在支持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开展债务换气候的可行性研究，从而为太平洋地区的气候适应项目提供资金。

30. 为探讨金融科技作为应对筹资挑战的创新工具的作用，秘书处于 2020 年 12 月在不丹举办了一次关于数字化金融转型的在线会议。它重点指出了数字未来对不丹资本市场的重要作用。会议关注于两个主要领域，(a) 数字化金融转型方面的关键挑战和机遇，(b) 资本市场的数字化和制定数字化债券标记化路线图。

E. 对要求 5 的回应

31. 中小微型企业作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引擎，往往因市场准入不佳而处于不利地位；与客户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低，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低、成本高、利润低；组织能力薄弱，人力资源技能水平低；机构支持和联网不足；难以获得资金。关于资金获取问题，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制定了便利资金流向中小微型企业的机制。然而，许多挑战依然存在。

32. 为了了解加强中小微型企业筹资方面的挑战，亚太经社会在其制定的共同框架的基础上开展了一系列详尽的国家研究。关于孟加拉国、柬埔寨、尼泊尔和萨摩亚的研究报告已在亚太经社会关于中小微型企业筹资的系列中发表。

33. COVID-19 大流行引发的社会经济危机使中小微型企业受到严重影响。它们需要政府继续提供政策支助，以应对这种局面。在这方面，作为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牵头、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五个区域委员会参与的“实现 COVID-19 疫后中小微型企业部门复兴的全球倡议”的组成部分，亚太经社会出版了一本书，该书采用了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方式来介绍这一主题。每一章都侧重于疫情不同阶段对亚洲及太平洋中小微型企业筹资的影响：疫情之前、疫情期间、疫情之后。最后两章包括一些具体建议和收获，说明了新的和潜在的干预途径，以加强本区域中小微型企业的融资渠道。作为这项倡议的组成部分，秘书处还为定于 2021 年下半年举行的一场区域讲习班和两场国家讲习班编写关于中小微型企业筹资问题的培训资料。

34. 2021 年期间，亚太经社会还实施了一个关于在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OVID-19 疫情期间和疫后支持中小微型企业数字化改造的技术合作项目。该项目包括分别为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编写的两份技术报告，关于其政府需要采取哪些优先行动以发展能力，向所有成年人和中小微型企业进行政府对个人和政府对企业的数字转移支付，并且便利以不超过转账金额 3% 的费用获得国际数字转移支付。项目还对柬埔寨中小微型企业使用金融科技等数字经济工具和电子商务的情况进行调查。这两份报告和调查结果都是在一个能力建设项目中介绍的，该项目同时在线向金边和万象的参与者提供。调查结果显示，2020 年期间柬埔寨中小微型企业对数字经济工

具的接受程度很高，并且许多中小微型企业表示有兴趣加强此类工具的使用，以利用新兴的电子商务机会。

F. 对要求 6 的回应

35. 部分是由于对 COVID-19 相关工作给予了优先关注，秘书处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应对税收相关挑战的工作受到一定的限制。然而，秘书处支持促进税务合作的全球努力。例如，秘书处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政以实现《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共同主办了亚太区域高级别磋商。⁸ 正如执行秘书在其主旨发言的开幕词中所重点指出的那样，税务事项方面的合作是本次磋商的一个主要议题，也是亚太区域的一项政策关切。⁹ 巴基斯坦驻泰国大使兼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和新西兰工会理事会主席也重点指出了税务合作对于执行《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¹⁰

36. 秘书处还在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以评估有关数字经济税收待遇的国际税务合作的进展。预计将于 2021 年底出版。

37. 作为秘书处关于一般财政问题工作的组成部分，还分析了共同的国内税务挑战。例如，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版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以及秘书处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其他多份出版物中都讨论了引入碳税以及相关的瓶颈问题和做法，例如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专题研究《超越大流行病：亚洲及太平洋从危机中重建得更好》的第 3 章。¹¹

G.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背景下围绕发展筹资问题的特别倡议

38. 2020 年，亚太经社会举办了一系列高级别区域对话，讨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如何通过区域合作在 COVID-19 疫后重建得更好。该系列活动的第二次对话于 2020 年 8 月举行，关于 COVID-19 时代及其后亚太区域的发展筹资。执行秘书宣布会议开幕，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和亚洲开发银行行长发表特别致辞。对话由部长级会议段和知名人士圆桌会议组成。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债务脆弱性、为可持续发展进行更好的恢复和区域合作。秘书处正计划在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后续区域对话。

39. 为分享关于如何从 COVID-19 中复苏以及如何继续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理念，次区域可持续发展目标论坛继续获得支持，并发表有关推动从

⁸ www.factipanel.org/events/facti-panel-high-level-asia-pacific-regional-consultation.

⁹ 见 www.unescap.org/speeches/facti-panel-high-level-asia-pacific-regional-consultation.

¹⁰ 见 https://uploads-ssl.webflow.com/5e0bd9edab846816e263d633/5fc57336579ce631d5161a46_Summary%20FACTI%20Panel%20consultation%20ASIA.pdf.

¹¹ 例如，亚太经社会，“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碳定价的雄心水平”，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07 号（曼谷，2020 年），亚太经社会，“碳定价选择—征税还是交易？”，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08 号（曼谷，2020 年），直接将碳税作为主要的碳定价政策选项。

COVID-19 中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复苏的有针对性的演讲。例如：2020 年 9 月第四届北亚和中亚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多利益攸关方论坛；2020 年 10 月第四届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多利益攸关方论坛；2020 年 10 月 2020 年东北亚发展合作论坛：东北亚国家面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发展合作经验和挑战。

40. 为支持政策制定者讨论关于应对发展中国家日益严重的债务困境问题，亚太经社会在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关于“疫后的债务减免：区域对话如何能有所帮助？”的会外活动。这一会外活动由执行秘书、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宣布开幕。在这一会外活动上举行了由巴基斯坦、马尔代夫、蒙古和塔吉克斯坦的财政部长和负责主权债务管理的高级官员参加的圆桌会议。这次活动提供了一个契机，就疫情期间债务管理的挑战进行了有益的经验交流。总体信息是，尽管参与国在非常复杂的经济形势下成功避免了债务危机的发生，但风险依然存在，可能需要采取额外措施。

41. 自 2020 年 7 月以来，亚太经社会一直积极参与由联合国秘书长及加拿大和牙买加政府召集的 COVID-19 时代及其后发展筹资全球倡议，以支持成员国努力从 COVID-19 中复苏。具体而言，亚太经社会正在促进和支持六个专题群组中五个专题群组的工作：可持续性和气候行动、金融和技术、流动性和债务脆弱性、非法资金流动以及解决特需国家的问题。除了为分组会议的讨论做出贡献和起草选定的政策文件外，参与这一全球发展筹资进程还使亚太经社会能够了解全球一级发展筹资方面的最新进展，增加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同事间的接触，并确保其在区域一级的工作与联合国在全球一级的工作保持一致。

三.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42. 请委员会就秘书处针对委员会的要求采取的行动及其 COVID-19 的相关工作提供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将成为秘书处对本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和 2023 年方案计划编制工作的宝贵投入。

43. 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以及迈向更加包容、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经济体的必要性，委员会还不妨就成员国认为最适合其具体国情的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向秘书处提供指导。这些想法可以帮助形成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

44. 鉴于财政资源和筹资战略对于从 COVID-19 大流行复苏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建立一个机制，促进委员会和秘书处以及相关政府部委、特别是财政部之间更经常地进行实质性的沟通将是有益的。为此，委员会还不妨考虑设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战略协商小组。拟议的协商小组可以按以下方式运作：

(a) 协商小组的成员可由感兴趣的成员国提名，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工作，不涉及预算问题；

(b) 协商小组可以作为委员会的非正式技术附属机构，促进政策意见的交流，指导秘书处的工作，并支持成员国的政策举措；

(c) 协商小组可与秘书处定期举行在线会议，频率有待商定，并可通过其主席团向委员会报告其会议记录 and 任何其他活动；

(d) 协商小组还可以作为一个专家网络，秘书处可以向其寻求关于具体问题的技术指导，其成员可以与秘书处就其实质性工作进行合作，如联合研究或能力建设讲习班。

附件一

出版物

A. 分析性研究和报告

《2020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利用海洋资源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出售品编号：E. 20. II. F. 11）。

《2021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复原力》（出售品编号：E. 21. II. F. 7）。

《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结构转型、减贫和发展筹资》（出售品编号：E. 20. II. F. 3）。

《评估 COVID-19 在亚洲及太平洋的影响并设计政策应对：基于 Excel 的模型-手册》（曼谷，2020 年）。

《2020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迈向可持续经济》（出售品编号：E. 20. II. F. 16）。

《2021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努力建设 COVID-19 疫后具有复原力的经济》（出售品编号：E. 21. II. F. 5）。

《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以便亚洲及太平洋从 COVID-19 大流行中重建得更好》（出售品编号：E. 21. II. F. 13）。

“亚洲及太平洋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国别研究的框架”。《中小微型企业筹资系列》第 1 期。

《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需求的指导手册》。ST/ESCAP/2914。

“柬埔寨中小微型企业的融资渠道”。《中小微型企业筹资系列》第 2 期。

“尼泊尔中小微型企业的融资渠道”。《中小微型企业筹资系列》第 3 期。

“萨摩亚中小微型企业的融资渠道”。《中小微型企业筹资系列》第 4 期。

“孟加拉国中小微型企业的融资渠道”。《中小微型企业筹资系列》第 5 期。

“萨摩亚中小微型企业的融资渠道：COVID-19 补充报告和建议”。ST/ESCAP/2908。

《重新思考亚洲及太平洋中小微企业融资：危机后的政策议程》（出售品编号：E. 21. II. F. 11）。

B. 工作文件

“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审查《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前进方向”。亚太经社会工作文件，ESCAP/WP/10 号。

“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挑战和政策解决方案”。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工作文件，WP/20/02 号。

“COVID-19 大流行与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影响、挑战、差距和前进方向”。亚太经社会工作文件，ESCAP/WP/12 号。

“影响部分亚太发展中国家金融机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因素”。亚太经社会工作文件，ESCAP/1-WP/1 号。

“印度尼西亚的筹资结构、小微企业绩效和女性创业”。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工作文件，WP/20/09 号。

“政府预算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菲律宾的经验”。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工作文件，WP/20/05 号。

“不丹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潜在影响和政策要求”。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工作文件，WP/20/04 号。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规划、预算和筹资进程的主流：印度尼西亚的经验”。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工作文件，WP/20/06 号。

“尼泊尔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潜在影响和供审议的问题”。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工作文件，WP/20/01 号。

“亚洲及太平洋公私伙伴关系制度与可持续发展”。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工作文件，WP/20/07 号。

“对选定亚太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微型企业及数字化金融服务融资渠道的审查”。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工作文件，WP/20/03 号。

“南亚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影响：支持经济复苏的财政政策反应和财政需求”。亚太经社会工作文件，ESCAP/1-WP/3 号。

“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国家之间的金融相互联系”。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工作文件，WP/20/08 号。

“即将毕业的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转型”。亚太经社会工作文件，ESCAP/1-WP/2 号。

“结构转型、最不发达国家毕业和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的政策选择”。亚太经社会工作文件，ESCAP/1-WP/7 号。

“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可行性研究”。亚太经社会工作文件，ESCAP/1-WP/9 号。

“东帝汶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类别毕业：通过结构转型和经济多样化”。亚太经社会工作文件，ESCAP/1-WP/8 号。

C. 政策简报

“应对大流行病对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旅游业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11 期。

“亚太国家的 COVID-19 政策反应”。《政策简报》，2021 年 3 月 29 日。

“亚太发展中国家 COVID-19 响应和复苏的财政空间评估”。《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16 期。

“企业推进碳定价”。《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09 期。

“这次会不一样吗？COVID-19 之后亚太经济体的挑战和机遇”。《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14 期。

“碳定价选项：征税还是交易？”《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08 期。

“亚洲及太平洋抗击 COVID-19：措施、经验教训和前进方向”。《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12 期。

“应对 COVID-19 并增强对未来冲击的长期抵御能力：对亚洲及太平洋燃料出口国的评估”。《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13 期。

“在 COVID-19 期间，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对亚太区域的财政支助：有帮助，但足够吗？”《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17 期。

“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筹资促进可持续发展”。《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03 期。

“亚洲及太平洋从国内生产总值到综合指标框架的转变”。《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10 期。

“推动企业去碳化”。《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04 期。

“作为促进亚太可持续消费行为的工具的萌芽”。《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06 期。

“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碳定价的雄心水平”。《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07 期。

“重新思考亚洲及太平洋的中小微型企业融资：危机后的政策议程。”《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18 期。

“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渔业支持 COVID-19 时代的可持续发展”。《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15 期。

“为亚太金融体系制定可持续性标准”。《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政策简报》，第 105 期。

附件二

能力建设讲习班

A.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结束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促进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转型问题讲习班, 曼谷,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
2. 资源调动促进可持续发展国家讲习班, 柬埔寨,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
3.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金融普惠、数字化金融服务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区域讲习班, 柬埔寨,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
4. 资本市场发展国家讲习班, 不丹,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5. 关于评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经济影响的基于 Excel 的政策模拟工具讲习班, 泰国, 2020 年 8 月 19 日(线上)
6.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融资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联络网的门户网站 InfraPPPnet.org 的讲习班, 2020 年 9 月 3 日(线上)
7. 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融资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联络网第四次会议, 与“哈萨克斯坦第二届公私伙伴关系投资论坛: 面临大流行病的公私伙伴关系: 挑战和机遇”同时举行, 2020 年 10 月 15 日(线上)
8. 关于尼泊尔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的网络研讨会, 2020 年 10 月 5 日(线上)
9. 亚太经社会宏观经济模型介绍, 泰国, 2020 年 11 月 19 日(线上)
10. 关于资本市场发展: 通过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利用私人融资的会议, 不丹, 2020 年 11 月 24 日(线上)
11. 关于推动结构转型, 超越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 实现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的可持续发展的讲习班, 泰国, 2020 年 12 月 8 日(线上)
12. 关于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小微企业的数字化改造, 包括数字政府转账和汇款作用的讲习班, 柬埔寨, 2020 年 12 月 9 日(线上)
13. 关于数字化金融转型: 不丹资本市场数字未来的会议, 不丹, 2020 年 12 月 9 日(线上)
14. 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融资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联络网第一次专题讲习班, 2020 年 12 月 15 日(线上)。
15. 关于组成部分 1 和组合方法设计的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培训班、可持续发展目标成本计算、可持续发展目标规划和预算编制、资本市场和主题债券

介绍以及关于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的国别讨论，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7 日(线上)

16. 可持续绿色融资会议，斯里兰卡，2021 年 2 月 18 日(线上)

17. 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融资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联络网第二次专题讲习班，2021 年 3 月 10 日(曼谷和线上)

18. 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预算编制以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的培训讲习班，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线上)

19. 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融资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联络网第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2 日(线上)。

20. 关于创新气候融资工具：支持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COVID-19 疫后复苏的讲习班，斐济，2021 年 6 月 23 日(线上)

B. 即将于 2021 年举行的讲习班

1. 关于财政政策在亚太 COVID-19 绿色复苏中的作用的区域技术讲习班，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线上)

2. 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融资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联络网第三次专题讲习班，2021 年 9 月(线上)

3. 支持塔吉克斯坦应对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调动资源的挑战的国家讲习班，塔吉克斯坦，2021 年 9 月

4. 最不发达国家资源调动次区域讲习班(待定)

5. 支持孟加拉国政府应对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调动资源的挑战的国家讲习班，2021 年 8 月

6. 关于响应和复苏：在 COVID-19 时代调动财政资源促进发展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巴基斯坦，暂定于 2021 年第三季度举行(线上)

7. 哈萨克斯坦可持续发展目标组成部分 1 联合国家讲习班，暂定于 2021 年第三季度举行

8. 初期讲习班，印度尼西亚，2021 年 9 月

9. 巴基斯坦技术讲习班，暂定于 2021 年第三季度举行

10. 一个区域讲习班和两个国家讲习班，根据全球倡议第二阶段编写的培训资料，旨在实现 COVID-19 疫后时代中小微型企业部门的复兴，暂定于 2021 年第四季度举行

附件三

政策对话

1. 与可持续发展政策研究所合作举行政策对话，伊斯兰堡，2020年4月29日(线上)
2. 与世界银行驻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代表处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0年5月8日(线上)
3. 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0年5月13日(线上)
4. 与亚太经社会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0年5月27日(线上)
5. 与亚太经社会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0年5月28日(线上)
6. 与菲律宾发展研究所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0年6月4日(线上)
7. 与菲律宾气候变化委员会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0年6月9日(线上)
8. 与东盟和东亚经济研究所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0年6月10日(线上)
9. 《2020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利用海洋资源，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区域启动和政策对话联合活动，2020年6月30日(线上)
10. 与亚太经社会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合作，为《2020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开展政策对话，作为第三届亚太海洋日的会外活动进行互动对话，2020年10月29日(线上)
11. 与亚太经社会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1年4月12日(线上)
12. 与亚太经社会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1年4月19日(线上)
13. 与亚太经社会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1年4月21日(线上)
14. 与印度尼西亚经济学家协会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1年4月22日(线上)
15. 与亚太经社会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1年5月4日(线上)
16. 与亚太经社会东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1年5月5日(线上)
17. 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1年6月3日(线上)

18. 与经济增长和福利基金会合作举行政策对话，德里，2021年6月11日(线上)
19. 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1年6月17日(线上)
20. 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经济学家举行政策对话，2021年7月1日(线上)
21. 与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合作举行政策对话，2021年7月15日(线上)
22. 与发展中国家研究和信息系统合作举行政策对话，印度，2021年7月29日(线上)

附件四

政府间参与

1. 为筹备第七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而编写的一份关于可持续性公正经济的文件献计献策，2020年5月
2. 举办一次关于可持续和公正经济的网络研讨会，作为关于加速亚洲及太平洋转型的虚拟讨论系列的一部分，2020年4月3日
3.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2020年5月
4. 关于重建得更好的区域对话系列：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时代及其后的发展筹资问题，2020年8月
5. 发表关于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在 COVID-19 大流行后的社会经济复苏：特别方案的一些政策考虑的演讲
6. 题为“区域合作以支持 COVID-19 之后的社会经济复苏”的 2020 年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经济论坛，2020年11月18日至19日
7. 在东亚-拉丁美洲合作论坛--2020 年高级官员特别会议上发表有关 COVID-19 对亚太经济体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政策反应的演讲，2020年11月26日
8. 关于推动南亚从 COVID-19 中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复苏的第四届南亚可持续发展目标论坛上担任小组成员，2020年12月2日至3日
9. 第八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上举办关于筹资问题的平行分组会议，2021年3月23日至26日
10.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21年4月28日
11. 筹备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亚太区域审查会议，日内瓦，2021年8月30日至9月2日

附件五

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融资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联络网成员

1. 截至 2019 年 8 月：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

2. 截至 2021 年 6 月：上述所有国家，加上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香港、马尔代夫、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东帝汶、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以及来自其他区域的网络成员国：加拿大、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